

2024 年度

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 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园林和城市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拟制本市有关风景园林和城市绿化的管理办法和条例，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市域风景区规划和开发、建设工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与布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和建设工作；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美化环境和培植苗圃工作；负责管理区（科）级事业单位乐山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所；指导区、市、县的园林绿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中心行政工作；负责会务、文秘、人事、档案、目标管理、信息调研、机要保密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案、政协委员建议、信访舆情等；负责中心后勤服务、接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财务科：负责财务预决算；负责全中心预算内各项资金的安排、调拨；负责全中心费用报账、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负责下属单位财务检查和监督。

（3）管理科：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

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保护管理城市古树名木；负责全中心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协助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查处。

（4）技术科：制定本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地技术指导和鉴定；监督指导直属公园绿地的维护管理；指导苗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普查、统计和园林信息的收集；开展园林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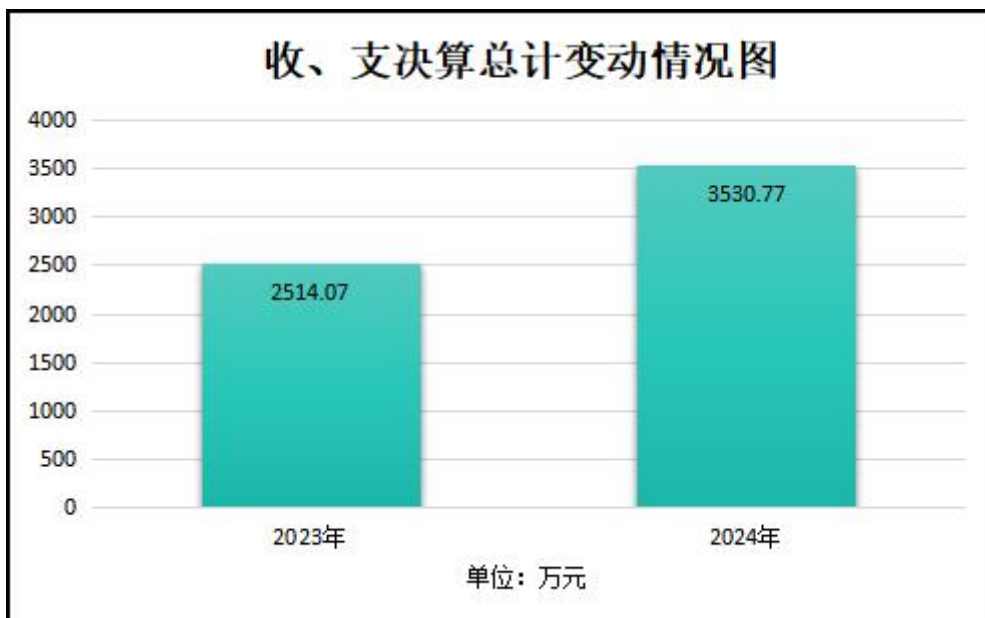
（5）中心下设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所

具体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维护工作。并设花卉基地（苗圃），专业培植乔灌木、草花绿篱，目前我中心苗圃位于水口镇罗汉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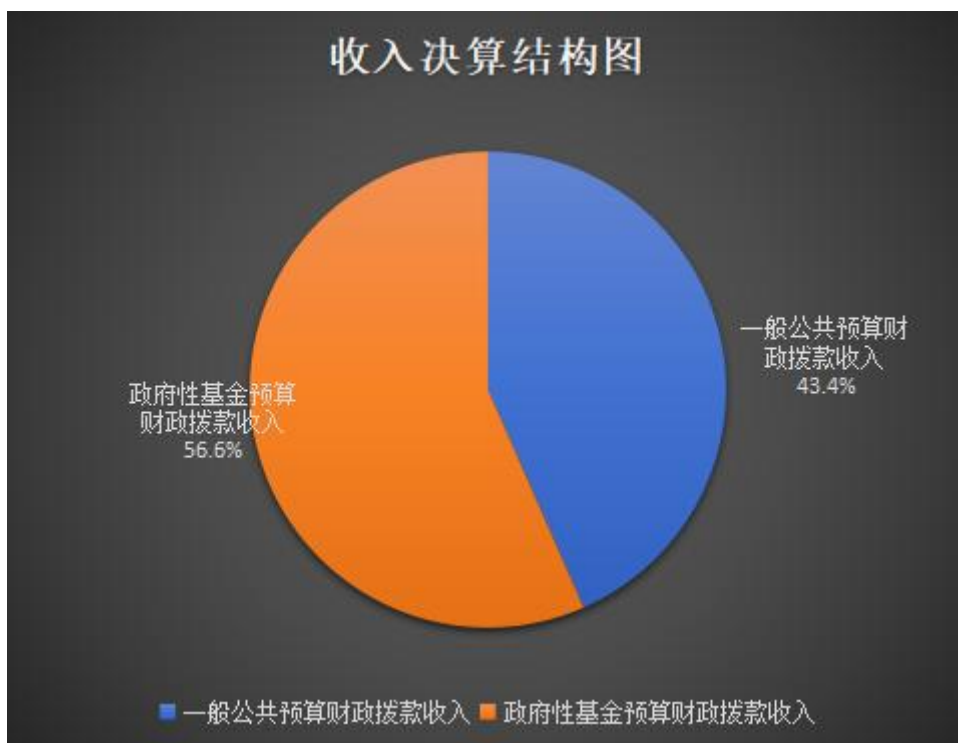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3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16.7 万元，增长 4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收、支总计均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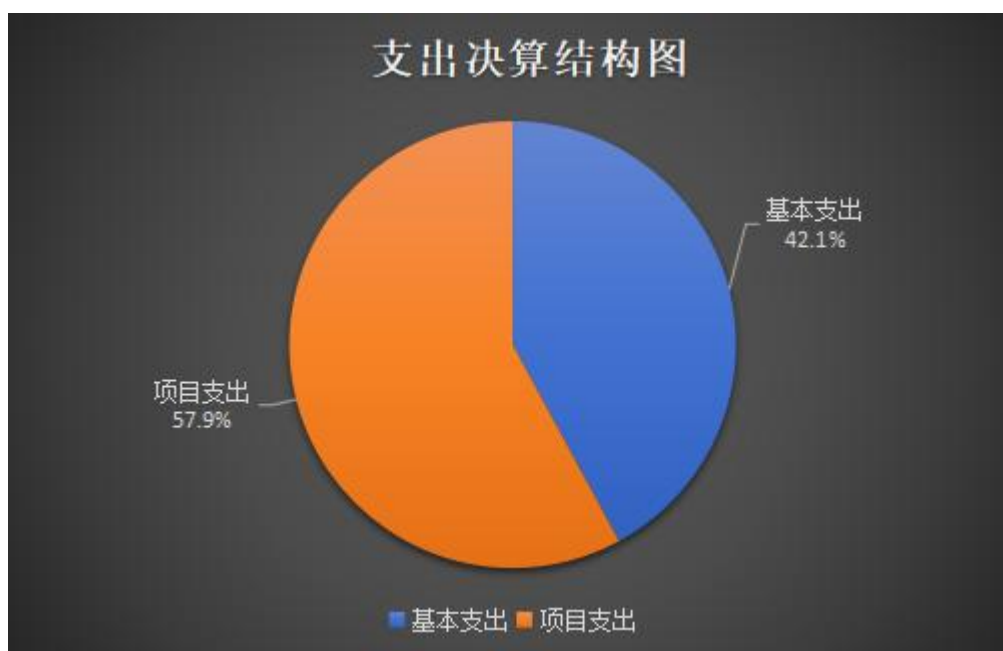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3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2.96 万元，占 4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7.81 万元，占 56.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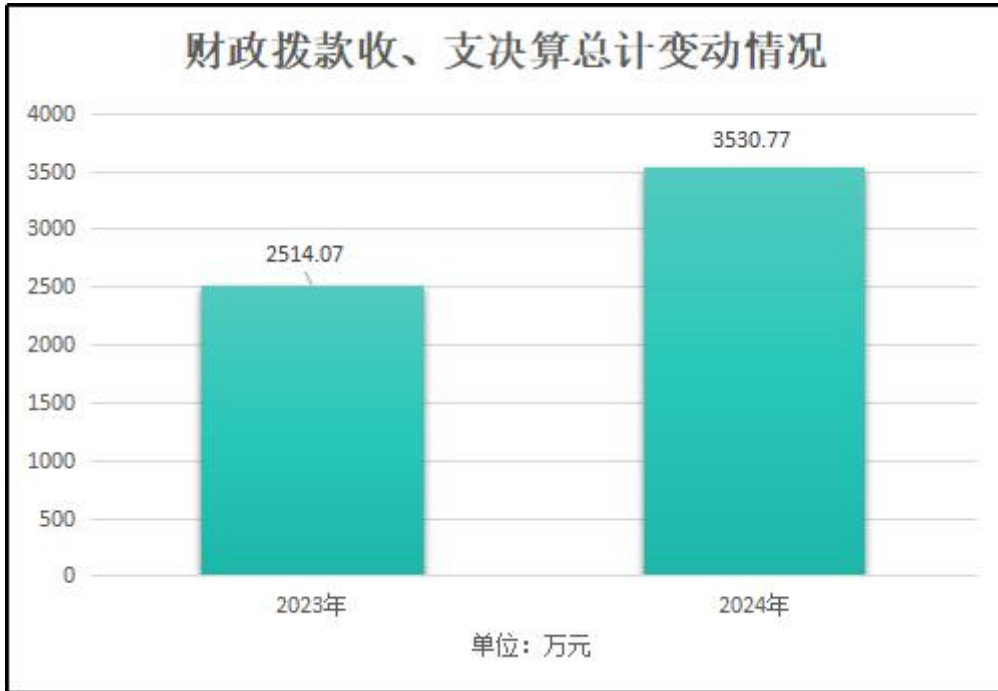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3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6.24 万元，占 42.1%；项目支出 2044.53 万元，占 57.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3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 2514.07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016.7 万元，增长 4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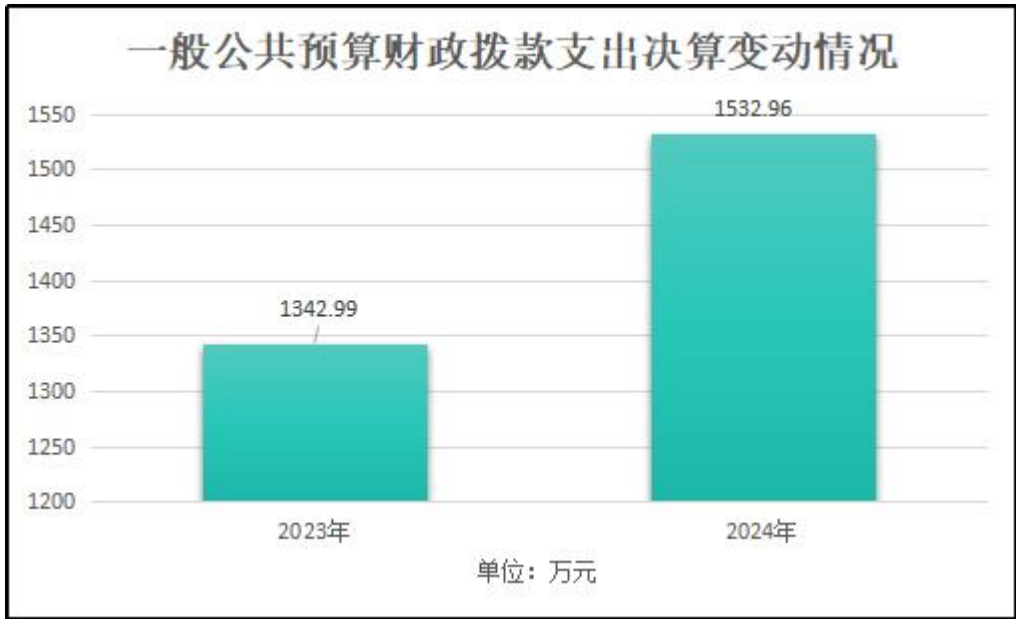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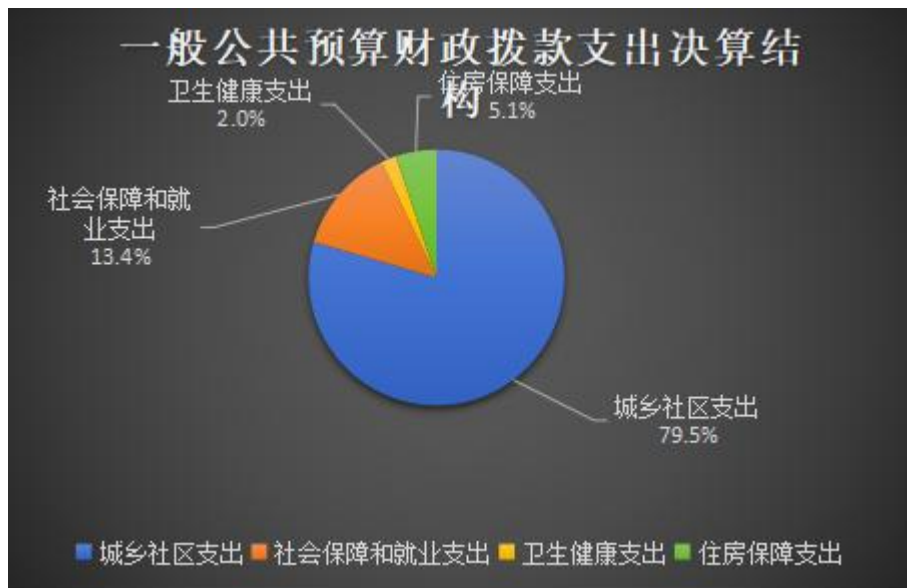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41%。与 2023 年度 1342.99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9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4 万元，占 13.4%；卫生健康支出 30.22 万元，占 2.0%；城乡社区支出 1218.96 万元，占 79.5%；住房保障支出 78.54 万元，占 5.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3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8.54 万元，完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4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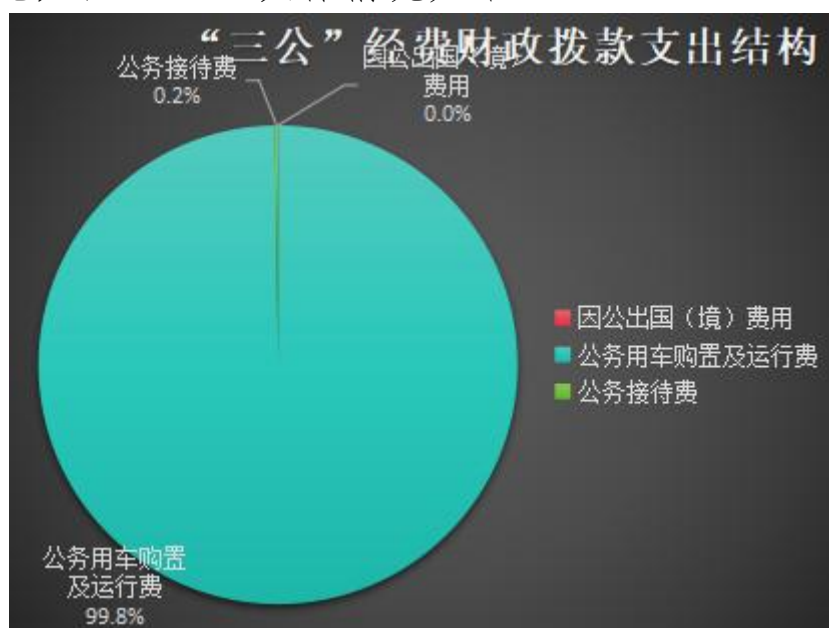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0.22 万元，增长 25.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0.16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上年度未支付款项，二是绿化作业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皮卡车 9 辆、特种作业车 2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16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作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7.8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84.57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单位编制及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0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其他用车9辆，

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绿化、维护。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绿化保障维护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7.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72838-绿化保障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办公用房租、苗圃土地租用栽花种植花种、委托第三方维护、花种化肥苗木、营养袋农药机械维修材料日常办公需求的支付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时完成办公用房租、苗圃土地租用栽花种植花种、委托第三方维护、花种化肥苗木、营养袋农药、机械维修材料、日常办公需求的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及时开展中心城区约 248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的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植物补栽、扶正支柱、绿地容貌、设施维护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1、稳步开展植物养护管理。包括清除杂草、枯枝败叶及建筑垃圾，行道树修剪，鲜花摆放，病虫害防治等工作。2、坚持对设施设备进行每日巡查，建立问题台账，日常巡查 300 余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整改。3、有效开展绿化维护整治。包括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4、日常安全的检查的基础上开展节前专项安全大检查，建立台账，立即整改，确保节假日游园安全。5、2024 年汛期期间，每天出动皮卡车 5 台、巡查人员 10 人对城区主要路段及公园绿地进行巡查排查工作。成功应对 2 次较大灾害天气，完成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抢险共出动人员约 100 人次、抢险车辆 22 台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54.00	1,926.62	1,926.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54.00	1,926.62	1,926.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	260.06	平方米	248 万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绿化维护质量	定性	优良差		优	10	9.5		因财政资金投入有限，无法做到更好的精细化管理
		时效指标	绿化维护及时率	≥	98	%	0.98	20	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982715-乐山市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			按时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月按实际人数申报和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24	34.18	34.18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不 达90%的原因 是有3人退休	
	其中：财政资金	42.24	34.18	34.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公 益性岗 位	≥	10	人 数	10	20	20	
		质量 指标	完成工 作合格 率	≥	95	%	0.95	20	20	
		时效 指标	支付工 资及时 性	定 性	优 良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保障下 岗职工 再就业	≥	10	人 数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	95	%	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按时支付工资及保险，确保了稳定。									
存在问题	项目已全部移交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工作由市中区住建推进实施。									
改进措施	项目已全部移交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工作由市中区住建推进实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